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交流小組補助辦法

97年4月9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語言會話能力，增進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之間的情感與互動，鼓勵學生成立語言交流小組，特訂定本辦法提供經費補助。

第二條 「語言交流小組」係指提案人規劃各項增進語言會話活動，與對該語言有興趣或欲增進該語言能力之學生組成小組，進行語言會話練習與文化交流。

第三條 提案人須符合下列資格

- 一、本校正式學籍學生、外籍交換生或華語文教學中心學生。
- 二、學歷須為大學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精通一種特定語言。
- 四、外籍生須具外僑居留證（ARC）。

第四條 提案人應向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（以下簡稱國交中心）提具下列文件，以備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語言交流小組活動計畫書。
- 三、學歷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乙份。
- 四、個人履歷乙份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補助以每學期受理兩次為原則，實際日期以國交中心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寒、暑假期間將視情況需要提供補助進行語言交流小組活動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由國交中心就提案人個人資料及活動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參加口試。通過口試者將正式擔任語言交流小組召集人。

第七條 語言交流小組期程以四週為一期，期間語言交流次數不得低於四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兩小時。

每組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，至多七名。

第八條 每一期以補助每組召集人新台幣兩千五百元為原則。

第九條 語言交流小組召集人規範：

一、每期最多以成立四個語言交流小組為限。

二、不得同時成立兩種（含）以上不同語言之語言交流小組。

三、因故無法依照原訂時間進行小組活動，須提前知會組員與國交中心承辦人員，並於當期活動時程內將規定活動時數進行完畢。

四、因故無法於當期內完成規定活動時數者，將依實際活動進行時數依比例減少補助金額。

五、有嚴重不適任情況者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期之補助。

六、於前期已獲補助者，欲申請下一期，仍須再次提案。

第十條 語言交流小組成員規範：

一、每人每次最多可參加兩個語言交流小組，可參加相同語言或不同語言之語言交流小組。

二、報名截止後活動開始進行前欲取消報名登記者須告知國交中心，俾通知候補成員替補。活動開始進行後即不得取消報名登記。

三、缺席一次以上者，將取消其該學期參加語言交流小組之權利。

四、因故請假須獲得語言交流小組召集人之許可，惟以請假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補助金由本校按月定期匯入召集人在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